

福州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市装协〔2021〕12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良工程等 奖项（家装类）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水平，鼓励企业创优创新，推动我市建筑装饰行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我会即日起开展会员企业 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良工程等奖项评审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 1、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良工程；
- 2、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十强企业；
- 3、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精英企业家；
- 4、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秀项目经理。

二、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6 月 7 日，逾期不予受理。其中福州市住宅装饰优良工程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协会组织工程核验组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时间和路线行程另行通知。申报表须留底一份或复印一份，待现场核查时备用。

三、评审细则

各奖项的申报单位均应是独立注册，具有工商营业执照，并具备经年检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三级以上资质或取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和地方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行业准入资格证书的会员企业，申报企业在当年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一）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良工程

申报工程必须由企业统一设计并施工，与业主签订有效施工合同书。施工中未发生擅自拆改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规行为。工程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装修后符合国家室内外环境控制指标。工程竣工后，经 6 个月以上时间的使用，工程质量达到或超过《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编号为 GB 50327-2001，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户主满意，并签署意见。

（二）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十强企业

申报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社会上有良好的信誉和形象，在企业改制、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且积极、主动支持参与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各项活动，当年度未出现亏损，企业依法纳税、诚信经营，在评审日至上一年度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无不良营业记录。为了保证评审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十强企业将根据《福州市住宅装饰十强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的指标标准对参评企业计算总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 10 名。

（三）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精英企业家

申报企业的施工产值、上缴利税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在该设区市范围属先进水平，有良好的市场诚信保证体系，企业在近年来没有拖欠过劳务费现象。被推荐人应是在本企业正职满二年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理，或企业行政副职在现岗位任

职满三年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理,积极进取,在企业改革、制度创新中有突出成绩。

评上十强企业的总经理若无其他问题可直接被评为精英企业家。

(四) 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秀项目经理

优秀项目经理的人选原则上在当年福州市住宅装饰优良工程获奖工程项目经理中产生。

四、评选程序

各奖项由协会秘书处对申报企业的资料进行汇总后,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考核初审,形成复审名单。复审名单报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最后的获奖名单并进行颁奖。

五、评审纪律

申报推荐单位应实事求是,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自负并自觉接受相应的处理

初审、复查人员和评审委员会成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以保证评选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和撤消其评审资格。

六、其他事项

1、非会员单位申报不予受理。

2、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自负并自觉接受相应的处理。

七、联系方式

地 址 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 284 号三层福州市建筑装饰协会(国货西路 304 号楼梯上三楼)

电 话 : 0591-87538672

网 址 : www.fzzsw.org

邮箱 : 986899770@qq.com

微信公众号 : rongzhuangxie

附件 : (请登录协会网站 www.fzzsw.org 下载)

1、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良工程等奖项 (家装类) 评优活动的通知

2、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良工程申报表

3、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十强企业申报表

4、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十强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5、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精英企业家申报表

6、2020 年度福州市住宅装饰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

